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三) 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四)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发挥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三) 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四)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和建议：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